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促进其实施的重要性，

强调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中确认，有效、公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回顾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该专家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

意识到监狱系统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对于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具有价值和影响，

坚信应当仅把监狱用作对犯有严重罪行的个人的一种惩罚，并且（或者）在保护公众所必要时才使用，

还坚信应当特别努力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³采用替代措施，

¹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项。

³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文书逐步发展，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⁴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还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核准的《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⁶《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⁷、《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⁸、《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⁹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⁰的相关性，

又考虑到拉丁美洲常设委员会为修订和更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提交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联合国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开展的工作，以及非洲预防犯罪和囚犯待遇研究所提交的 2011 年非洲国家执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情况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监狱领导手册》¹¹、《关于国际转移被判刑囚犯的手册》、减少监狱过于拥挤战略手册（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编写）及关于防止再度犯罪和关于罪犯重返社会的手册，

1. 表示赞赏会员国对于就有关最佳做法和修订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作出的答复；

2. 考虑到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在圣多明各举行的高级别专家组会议和 2011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3. 承认《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上述两个专家组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的工作；¹²

4. 确认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号决议核准的并在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号决议中扩充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³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仍然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¹ 《监狱领导手册：基于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监狱管理人员基本培训工具和教程》，刑事司法手册丛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V.4）。

¹² 见 E/CN.15/2012/8 和 UNODC/CCPCJ/EG.6/2012/1。

¹³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项。

5. 还确认可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某些方面加以审查，使得《规则》能够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最新进展，但前提是对该《规则》的任何修改均不应降低现行标准；

6. 认识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并注意到该专家组初步指出了可加审议的下述方面：¹⁴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b) 医疗和保健服务；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务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d) 调查所有拘禁中的死亡事件以及关于以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方式对待囚犯的任何迹象或指控；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g) 申诉和独立检查；

(h) 过时用语的替换；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7. 强调残疾囚犯的要求和需要在适用情况下应当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⁵得到适当考虑；

8. 授权《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开展工作，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所需要的服务和支持；

9.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下次会议，并编写一份报告，概要介绍讨论情况和建议，包括政府专家和其他与会者提出的意见和关切；

10. 赞赏阿根廷政府愿意主办《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下次会议；

11. 注意到为编写题为“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说明和评论”的会议室文件所完成的工作，建议早日将其译为所有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广为散发；

12. 鼓励会员国促进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⁶；

¹⁴ 应结合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考虑这些建议，审议情况见工作组会议报告（UNODC/CCPCJ/EG.6/2012/1）。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13. 建议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监狱过于拥挤和审前拘留现象，促进加大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监禁的替代办法，其中除其他以外可包括罚款、社区服务、恢复性司法和电子监测，以及支持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

14. 鼓励会员国继续交流良好做法，如涉及拘禁设施内冲突解决的良好做法，包括在技术援助方面，查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交流应对这些挑战所取得的经验，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本国专家；

15.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实施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为此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16.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¹⁷推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的重要作用；

1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二

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9 日题为“国内和国家的法治”的第 66/102 号决议，其中重申对作为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世界所不可或缺基础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承诺，并重申决心促使这些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得到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强调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作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其他形式贩运的成功战略的基础非常重要，

严重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的负面影响，以及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复杂性、多样性和跨国性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和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联系，

¹⁶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法治在联合国系统参与的所有领域都非常重要，并赞赏地注意到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合作在确保旨在支持法治的活动的协调一致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不同联合国实体有着不同的任务授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5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1 号决议和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5 号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该领域的援助活动，包括在冲突后重建中，并注意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等其他实体在向冲突后局势中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支持发展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第 2009/23 号决议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题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展和实施综合性方案发展方法”的第 2010/20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⁸会员国在其中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是法治的核心，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建立一个良好运作、高效率、有效能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可彼此产生积极的影响，

铭记法治除其他以外将包括促进尊重法治文化及制定和实施有效法律所需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以及信任和相信法律制定将响应人们的关切和需要以及司法将是公正、高效和透明的，

坚信腐败产生负面影响，损害公众信心、正当性和透明度，并妨碍制定公正、有效的法律以及司法、执法和审判，

强调法治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作为处理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重要因素非常重要，

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正在作出努力，以加强旨在促进法治的活动，包括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以及法治股，这些努力很有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述的会员国的重要作用，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是建立法治所体现的公正和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的重要手段，在提供技术援助时应酌情加强对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 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相互合作，协调其活动，以促进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提供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能力建设援助，并进一步探讨在该领域的联合项目；

¹⁸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2. 还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系统的方式在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中考虑到法治的各个方面，并将各类人群特别是妇女纳入这些方面；

3.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 还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履行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任务授权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在考虑到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部门的工作相互协调和补充；

5. 大力鼓励所有国家按照其国内立法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造成的挑战；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协调，除其他外包括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将法治相关因素纳入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7.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刑事司法改革，并酌情将法治纳入此类援助，包括在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框架内这么做，并促进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⁰和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¹，还酌情包括相关国际反恐文书，同时借鉴现有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和区域实体密切协商，在制定和实施综合方案方法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方法包括用于提供技术援助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以国际标准和规范为基础，制作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工具和培训材料；

10. 重申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1 号决议中的建议，即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对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并重申在该决议中的请求，即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根据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就法治和长期、可持续刑事司法改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⁰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¹ 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12. 促请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发展援助的会员国在适当时增加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这些国家的双边援助，并建议此类援助根据请求可以包括与法治有关的内容；

13. 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将法治问题列入其工作方案，特别是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方面，以便了解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毒品贩运和腐败之间是否有联系，以及如果有联系，确定此类联系的程度和性质以及此类联系可能给法治造成的挑战，并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²，其中载有以下主要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享有为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以及其他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³，特别是第 14 条，其中规定，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每个人，应当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其自己选择的或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的情况下为其指定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有资格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号决议核准的、经社理事会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号决议扩充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⁴，根据该规则，应允许未经审判的囚犯为其辩护的缘故接受法律顾问的探视，

还铭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²⁵，其原则 11 规定被拘留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自己辩护或得到律师的帮助，

又铭记《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²⁶，特别是其原则 6 规定，任何没有律师的人在司法利益需要情况下均有权获得按犯罪性质指派给他的一名有经验和

²² 大会 217A (III)号决议。

²³ 大会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 I.A；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76 (LXII)号决议。

²⁵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能力的律师以便得到有效的法律协助，如果他无足够经济能力为此种服务支付费用，可不交费，

回顾《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²⁷，特别是第 18 段，其中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司法救济，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⁸，特别是第 52 段，其中建议各会员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加诉诸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第 2007/24 号决议，

认识到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享有其他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权的基石，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

还认识到会员国可适用本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同时考虑到世界上的法律制度和社会经济条件有很大差别，

1. 赞赏地注意到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为制定一套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而开展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将其作为一个有益的框架，根据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制度所应依据的原则为会员国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并考虑到附件中的所有内容都将依据国内法加以适用；

3. 请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国内法，采取并加强各种措施确保本着该《原则和准则》的精神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同时铭记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刑事司法制度各不相同，并铭记实际上法律援助是按照刑事司法制度的总体平衡以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实际情形得到发展的；

4. 鼓励会员国在适当情形下审议法律援助提供工作，并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提供此类援助；

²⁶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 节，附件。

²⁷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²⁸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5. 还鼓励会员国在进行国内努力并采取措施加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过程中，依照国内法律酌情借鉴《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在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和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广泛传播《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包括制作相关工具，如手册和培训手册；

8.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A. 导言

1. 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法律援助是享有《世界人权宣言》^a 第 11 条第 1 款所界定的其他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权的基石，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

2. 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b 第 14 条第 3(d)款称，每个人除其他权利外都应当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如果他没有法律援助，要通知他享有这种权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案件中，为他指定法律援助，而在他没有足够能力偿付法律援助的案件中，不要他自己付费”。

3. 作为运作良好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部分，运作良好的法律援助制度可以减少监狱人口、不当定罪、监狱过分拥挤和法院拥挤的现象并减少重新犯罪和再次受害的现象，除此之外还可减少嫌疑犯在警署和拘留中心的羁押时间。它还可保护和保障受害人和证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可以利用法律援助提高对法律的认识，从而协助预防犯罪。

4. 法律援助在为以下方面提供方便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使用转处分和社区型制裁和措施，包括非拘禁措施；推动社区更多参与刑事司法系统；减少对拘留

^a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b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和监禁的不必要使用；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并确保有效使用国家的资源。

5. 令人遗憾的是，许多国家仍然缺乏为嫌疑犯、被控刑事犯罪者、囚犯、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资源和能力。

6.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摘自于国际标准和公认的良好做法，力求就刑事司法方面法律援助制度所应依据的基本原则向各国提供指导，并扼要列出高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法律援助制度所需具体要件，目的是依照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4 号决议增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7. 按照《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和关于执行该《宣言》的《利隆圭行动计划》，《原则和准则》采纳了法律援助的宽泛概念。

8. 就《原则和准则》而言，“法律援助”一语包括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以及向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诉讼代理，对于没有足够的经济手段者或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将免费提供。此外，“法律援助”意在包括法律教育、获得法律信息以及通过替代争议解决机制和恢复性司法程序向人们提供其他服务等概念。

9. 就《原则和准则》而言，此处把提供法律援助的个人称作“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把提供法律援助的组织称作“法律援助服务组织”。第一类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是律师，但《原则和准则》还建议国家让各种各样的利益攸关人以非政府组织、社区型组织、宗教和非宗教型慈善组织、专业性机构和协会及学术机构等形式作为法律援助服务组织予以参与。向外国国民提供法律援助应当遵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c及其他可适用的双边条约的要求。

10. 应当指出，各国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使用了不同的模式。其中可能包括：公设辩护人、私营律师、定约律师、公益计划、律师协会、律师助理及其他人。《原则和准则》并不核可任何特定的模式，而是鼓励各国保障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d、涉嫌^e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获得法律援助的基本权利，同时扩大法律援助以将与刑事司法系统有所接触的其他人包括在内并使提供法律援助计划多样化。

11. 《原则和准则》立足于承认，各国应当酌情采取一系列措施，即使这些措施严格地说与法律援助无关，但仍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建立和（或）加强正常运作的法律援助系统对正常运作的刑事司法系统和司法救济所可产生的积极影响。

^c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d 对“逮捕”、“被拘留者”和“被监禁者”的用语的理解，将按照《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的定义。

^e 嫌疑犯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产生于其在讯问前已经意识到成为调查对象以及例如在拘禁环境下受到虐待和恐吓的威胁。

12. 承认有些群体有权得到更多保护或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有关时境况更为脆弱，《原则和准则》还订有针对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具体规定。

13. 《原则和准则》主要涉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而有别于国际法所承认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对于《原则和准则》所提供的保护，一概不得解释为低于各国现行法律和条例以及司法处置所可适用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所提供的保护，这些公约包括但不局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f、《儿童权利公约》^f、《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g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h。然而，不应将这解释为是指各国受其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约束。

B. 原则

原则 1.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14. 鉴于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并且行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享有包括公正审判权等其他权利的基石，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并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ⁱ 各国应当尽最大可能在本国法律体系中保障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包括酌情在宪法中保障这一权利。

原则 2. 国家的责任

15. 国家应当把提供法律援助视为其义务和责任。为此目的，它们应当考虑酌情颁布具体法规和条例，确保有一个方便使用的、有效的、可持续的和可信的法律援助综合制度。国家应当为法律援助制度调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6. 国家不应干涉法律援助受益方的答辩安排或其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独立性。

17. 国家应当采取适当手段深化人们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认识，目的是预防犯罪行为及其造成的伤害。

18. 国家应当努力加深本国社会对其司法系统及其职能、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方式以及替代争议解决机制的认识。

19. 国家应当考虑采取适当措施，让社会了解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如果其他法域对犯罪的分类和起诉有所不同，向前往这些法域旅行者提供这类信息对预防犯罪至关重要。

^f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g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h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ⁱ 对“司法程序”一语的理解，将按照《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的定义。就《原则和准则》而言，该用语还应涵盖引渡、移交囚犯和司法协助程序。

原则 3. 给涉嫌或被控刑事犯罪者的法律援助

20. 国家应当确保，被逮捕者、被拘留者、涉嫌或被控可处以徒刑或死刑的刑事犯罪者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均有权得到法律援助。
21. 考虑到案情的紧迫性和复杂性或潜在处罚的严厉性，举例说，如果司法利益有此要求，也应不论一人经济情况如何而提供法律援助。
22. 儿童应当在与成人相同或更为宽厚的条件下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23. 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有责任确保向无力聘请律师和（或）境况脆弱的受其审问者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原则 4. 给犯罪受害人的法律援助

24. 在不侵害或不有悖于被告权利的前提下，国家应当酌情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原则 5. 给证人的法律援助

25. 在不侵害或不有悖于被告权利的前提下，国家应当酌情向犯罪的证人提供法律援助。

原则 6. 不歧视

26. 国家应当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法律援助而不论其年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或财产、公民身份或居所、出身、教育或社会地位或其他地位。

原则 7. 迅捷有效地提供法律援助

27. 国家应当确保在刑事诉讼程序各阶段迅捷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28. 有效的法律援助包括但不限于：被拘留者有权不受阻碍地接触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对来往函件保密、有机会接触案卷并且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答辩。

原则 8. 知情权

29. 国家应当确保在进行任何讯问之前以及在剥夺自由之时，向相关人告知其享有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程序性保障措施的权利，并向其告知自愿放弃这些权利所可能产生的后果。
30. 国家应当确保关于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享有的权利及法律援助服务的信息免费提供并向公众开放。

原则 9. 救济措施和保障措施

31. 国家应当就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受损、遭拖延或被剥夺或在相关人未充分获知其享有法律援助权的情况下拟订所可适用的有效的救济措施和保障措施。

原则 10. 公平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32. 应当采取特别措施以便确保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有意义的机会，有特殊需要的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少数群体、残疾人、精神病患者、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患有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者、吸毒者、原住民和土著人、无国籍者、寻求庇护者、外国公民、移民和移徙工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这类措施应当述及这些群体的特殊需要，包括性别敏感措施和年龄适宜措施。

33. 国家还应当确保，向生活在农村、偏僻地区以及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地区的人以及向属于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原则 11. 符合儿童根本利益的法律援助

34. 在影响到儿童^j的所有法律援助决定中，儿童的根本利益应当是主要的考虑。

35. 应当优先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这类法律援助应当符合儿童的根本利益，并且应当方便获得、与年龄适宜、是多学科的、有效的并且对儿童在法律和社会上的具体需求作出了回应。

原则 12.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独立性以及向其提供的保护

36. 国家应当确保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够有效、自由和独立地开展其工作。国家尤其应当确保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能够不受恐吓、阻碍、骚扰或不当干扰地行使其所有专业职能；能够在本国及国外自由和完全保密地旅行、与其客户进行协商和会晤，并且能自由地接触关于起诉的档案及其他相关档案；并且不会因为根据公认的职业责任、标准和道德而采取的行动遭到及被威胁遭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

原则 13. 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能力和职责

37. 国家应当建立相关机制，以便确保所有法律援助服务人员都拥有与其工作性质包括所处理罪行的严重性质相称，且与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权利和需要相称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

^j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应当是指任何不满 18 岁的人。

38. 对于声称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违纪的投诉，应当由一个中立机构根据职业道德守则立即展开调查并作出裁决，并将允许进行司法复审。

原则 14. 伙伴关系

39. 国家应当承认并鼓励律师协会、大学、公民社会及其他群体和机构协助提供法律援助。

40. 应当酌情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及其他形式的伙伴关系，以便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

C. 准则

准则 1. 提供法律援助

41. 凡适用经济能力审查法来确定获得法律援助资格的国家，都应当确保：

(a) 对于其经济能力虽然超出了经济能力审查法所确定的限度但仍然无力或无法聘请律师的人，如果根据有关情况本来应该提供法律援助而且提供这类援助符合司法利益的，就不应当排斥其获得援助；

(b) 对适用经济能力审查法的标准加以广泛宣传；

(c) 对于在警署、拘留中心或法院期间迫切需要获得法律援助的人，应当在确定其资格的同时向其提供初步法律援助。对儿童将一概免于适用经济能力审查法；

(d) 根据经济能力审查法而未获法律援助的人有权对拒不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提出上诉；

(e) 法院可针对一人的特定情况并在考虑到拒不向其提供法律援助的原因之后，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时，指示向该人提供法律援助，而不论其是否需要分担费用；

(f) 如果经济能力审查法所作计算是根据一个家庭的家庭收入，但家庭各个成员互有冲突或无法平等使用家庭收入，则就经济能力审查法的目的而言，仅使用法律援助申请人的收入。

准则 2. 对法律援助的知情权

42. 为保障相关人对其获得法律援助权利的知情权，国家应当确保：

(a) 在当地政府机构、教育和宗教机构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体或采用其他适当手段，向社会和公众提供有关获得法律援助权的信息以及这类援助的内容，包括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情况以及获得这类服务及其他相关信息的方式；

(b) 向偏远群体和边缘群体提供相关信息。应当为此利用广播和电视节目、地区和地方报纸、互联网及其他手段，尤其是根据修改法律的情况或影响

社区的具体问题，利用目标社区会议；

(c) 警官、检察官、司法官员和任何监禁中心或拘留中心的官员向没有代理的人告知其所享有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及其他程序性保障措施；

(d) 警署、拘留中心、法院和监狱通过出具权利证书或以任何其他官方形式提交给被告的书信等方式，提供关于涉嫌或被控刑事犯罪者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享有的权利以及法律援助服务提供情况的信息。这类信息应当使用与不识字者、少数群体、残疾者和儿童的需要相一致的方式提供；并且这类信息应当使用这些人所能理解的语言、文字。向儿童提供的信息必须使用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提供；

(e) 对于未适当获知其所享有的法律援助权的人将提供有效的救济办法。这类救济办法可包括：禁止进行程序性诉讼、解除拘留、证据排除、司法复审和赔偿；

(f) 采取核实措施，以证实当事人确实享有了知情权。

准则 3. 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43. 国家应当拟订措施：

(a) 向每一个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迅速告知其所享有的保持沉默的权利；与律师协商的权利或如有资格的话则在诉讼程序任何阶段与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进行协商的权利，尤其在接受主管当局面谈之前；以及其享有的在接受面谈时和在其他程序性诉讼期间得到独立律师或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援助的权利；

(b) 如果不存在任何令人信服的情况，禁止警察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与一人进行任何面谈，除非该人在知情前提下自愿同意放弃要求律师在场，并且应当建立核实该人所作同意是否自愿的机制。面谈应当在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到达之后开始；

(c) 以对方所理解的语文向所有外国拘留者和囚犯告知其所享有的请求不加延迟地与本国领事机构进行接洽的权利；

(d) 确保被逮捕者在被捕后迅速完全秘密地与律师或法律援助服务人员会面；并且保障进一步来往函件的保密性；

(e) 使每一个被拘留者得以因任何理由而将其被拘留一事、被拘留地以及被拘留地的即将发生的变更立即告知其家人和由其选择的任何其他适当的人；但主管机构也可在绝对有必要、法律有所规定以及传递信息将阻碍刑事侦查的情况下推迟予以通知；

(f) 凡有必要则将提供一名独立口译员的服务并酌情提供文件翻译；

(g) 凡有必要则将指派一名监护人；

(h) 在警署和拘留地点提供与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进行联系的手段；

(i) 确保以明白无误的方式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介绍其享有的权利以及放弃此种权利所涉后果；并努力确保这些人对这两者均能理解；

(j) 确保向这些人告知在就酷刑或虐待提出申诉方面所可利用的任何机制；

(k) 确保一人行使这些权利对其案件并无损害。

准则 4. 审判前阶段的法律援助

44. 为确保被拘留者能够有机会依照法律迅速得到法律援助，各国应当采取措施：

(a) 确保警察和司法机关不得任意限制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尤其在警署期间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或机会；

(b) 便利被指派提供援助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为提供该援助的目的而有机会接触警署及其他拘留地点的被拘留者；

(c) 确保在所有审判前程序和听审阶段都有法律代理；

(d) 监督并强制执行看守所或其他拘留中心的羁押时限，举例说，可以指示司法机关定期甄别拘留中心还押候审案件数量以确保被羁押者是被合法羁押的，并且其案件得到及时处理，羁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标准，包括国际标准；

(e) 在被拘留者进拘留所时向其中每一个被拘留者提供法律中有关他们权利的信息、关于拘留所规则以及审判前程序各初步阶段的信息。提供这类信息的方式应当与不识字者、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儿童的需要相一致，并且应当使用需要得到法律援助的人所可理解的语文。向儿童提供的信息应当使用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提供。新闻资料应当辅之以放在各拘留中心醒目位置的直观材料；

(f) 请律师协会或法律协会及其他伙伴机构拟订律师和法律助理名册，以便尤其在警署为针对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的综合法律制度提供支助；

(g) 确保每一个被指控刑事犯罪的人如本人没有充分的经济能力则会向其提供充足的时间、便利、技术和财力支助，以便其为辩护做准备，并且能够完全秘密地与本人的律师进行协商。

准则 5. 在司法诉讼期间的法律援助

45. 为保证法院可对其处以徒刑或死刑的每一个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在法院的所有诉讼中，包括在上诉和其他相关诉讼进行过程中都能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各国应当拟订措施：

(a) 确保被告了解对其提出的诉讼以及审判所可能产生的后果；

(b) 确保所有被指控刑事犯罪者如本人没有充分的经济能力则会向其提供充足的时间、便利、技术和财力支助，以便其为辩护作准备，并且能够完全秘密地与本人的律师进行协商。

(c) 在法院的任何诉讼程序中由指定律师酌情提供代理，在本人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和（或）司法利益有此要求时，由法院或其他法律援助机构指定的有能力的律师免费提供代理；

(d) 确保在诉讼程序所有关键阶段被告的法律顾问均能在场。关键阶段即在刑事诉讼进行中律师的意见对确保被告的公正审判权必不可少或法律顾问的缺席可能会损害辩护的准备或陈述的所有各阶段；

(e) 请律师协会或法律协会及其他伙伴机构拟订律师和法律助理名册，以便为针对嫌疑犯、被逮捕者、被拘留者、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的综合法律制度提供支助；这类支助例如可包括在固定日期内在法院出庭受审；

(f) 使法律助理和法学专业学生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在法庭上向被告提供适当类型的援助，但必须在合格律师监督下提供援助；

(g) 确保没有法律代理的嫌疑犯和被告了解其权利。这可以包括但并不局限于要求法官和检察官以明白无的语言向其解释其权利。

准则 6. 在审判后阶段的法律援助

46. 国家应当确保被监禁者和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能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如果无法提供法律援助，国家就应当确保这类人的监禁依照法律进行。

47. 为此目的，国家应当拟订措施：

(a) 在所有被监禁者被监禁之时和被监禁期间向其提供有关监禁地点的规则及其根据法律所享有的权利的信息，包括秘密得到法律援助、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权利；对其案件加以进一步复审的各种可能性；其在惩戒程序进行期间所享有的权利；以及关于申诉、上诉、提前释放、赦免或宽大处理的程序。这类信息应当使用与不识字者、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儿童的需要相一致的方式提供，并且应当使用需要得到法律援助的人所能理解的语文。向儿童提供的信息应当使用与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提供。新闻资料应当辅之以放在监所中囚犯定期出入的醒目位置的直观材料；

(b) 鼓励律师协会和法律协会及其他法律援助服务人员酌情拟订律师和法律助理名册，以便走访监狱免费向囚犯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

(c) 确保囚犯有机会为以下目的得到法律援助：提交上诉状、并就其待遇和监禁条件提交请求书，包括在面临严重的纪律指控时、提出赦免的请求，特别是针对死刑犯的赦免请求，以及申请假释和在假释听审会上作陈述；

(d) 向外国囚犯告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其可以争取转移至其国籍国服刑，但必须征得所涉国家的同意。

准则 7. 给受害者的法律援助

48. 在不损害或不悖于被告的权利并符合相关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国家应当酌情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a) 在整个刑事司法诉讼程序期间，以防止重复受害和间接受害^k的方式向犯罪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援助、照顾、各种便利和支助；

(b) 将按照《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¹向儿童受害人提供所需的法律援助；

(c) 受害人就其参与的刑事司法诉讼的任何方面得到法律咨询，包括可在符合国家法律的另外的法律诉讼中提起民事诉讼或提出索赔；

(d) 警察和其他第一线应对人员（例如保健、社会和儿童福利提供方）立即向受害人告知其所享有的知情权、在获得法律援助、协助和保护上的应享权利以及争取这些权利的方式；

(e) 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适当阶段，如果受害人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或如果司法利益有此要求，则将陈述和考虑受害人所持的观点和关切；

(f) 受害人服务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向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g) 建立相关机制并拟订相关程序，以确保法律援助服务人员与其他专业人员（例如保健、社会和儿童福利提供方）展开密切合作并且建立适当的转介制度，目的是争取对受害人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能对其法律、心理、社会、情感、身体和认知状况与需要作出评估。

准则 8. 给证人的法律援助

49. 国家应当酌情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a) 相关机构立即向证人告知其所享有的知情权、在获得援助和保护上的应享权利以及争取这些权利的方式；

(b) 在整个刑事司法诉讼程序期间向罪行证人提供适当的咨询、援助、照顾便利和支助；

(c) 将按照《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向儿童证人提供所需的法律援助；

(d) 对证人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各阶段所作的所有陈述或证词提供准确的口译和笔译。

50. 国家应当酌情向证人提供法律援助。

^k对“重复受害”和“间接受害”的理解将按照欧洲委员会所属部长委员会就对犯罪受害者提供援助而给成员国的建议（2006年）附录第1.2和1.3段所下的定义。

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附件。

51. 似宜向证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证人存在自证其罪的风险；
- (b) 证人因作证而致使其安全和福祉受到威胁；
- (c) 证人处境尤为脆弱，包括因为其有特殊需要的缘故。

准则 9. 落实妇女争取法律援助的权利

52. 国家应当采取可适用的适当措施以确保妇女享有争取法律援助的权利，其中包括：

- (a) 推行把性别角度纳入与法律援助有关的所有政策、法律、程序、方案和做法的积极政策，以确保两性平等并享有平等公正地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
- (b) 采取积极步骤以确保，凡有可能就应当为女性被告人、女性刑事被告人和女性受害人提供女性律师；
- (c) 在所有法律诉讼程序进行之中向暴力行为女性受害人提供以确保有机会得到司法救济并避免间接受害为目的的法律援助、咨询和法庭上的支助服务及其他这类服务，其中可包括根据请求或需要翻译法律文件。

准则 10. 针对儿童的特别措施

53. 国家应当确保订有针对儿童的特别措施，以推动儿童切实享有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以便防止其由于被迫卷入刑事司法系统而蒙受耻辱和其他不利影响，其中包括：

- (a) 在儿童与其父母或所涉其他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诉讼程序中，确保儿童有权由指定的法律顾问以儿童本人的名义代理行事；
- (b) 为了儿童的根本利益务使被拘留、被逮捕、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的儿童能够立即与其父母或监护人取得联系，禁止在其律师或其他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缺席的情况下以及禁止在父母或监护人本可在场但却缺席的情况下与儿童进行任何面谈；
- (c) 确保儿童有权在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决定，除非这种做法被视为不符合儿童的根本利益；
- (d) 确保儿童可以同父母和（或）监护人及法定代理人自由并且完全秘密地展开协商；
- (e) 使用与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相适宜的方式并以儿童所能理解的语言以及对性别和文化敏感的方式提供有关法定权利的信息。向父母、监护人和照看人提供信息应当是除了向儿童传递信息以外的做法，而并非是一种替代做法；
- (f) 酌情推动将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统改为转处分程序并确保儿童在转处分程序的每一阶段都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g) 鼓励酌情使用并不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和制裁，确保儿童享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从而将剥夺自由作为一种最后采取的措施，并且适用的时间越短越好；

(h) 拟订相关措施以确保司法和行政诉讼是在使用符合本国法律程序性规则的方式并能直接听取儿童的意见或通过代理人或适当机构听取儿童意见的气氛和方式进行。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还可能需要对司法和行政程序与做法加以变更。

54. 对于目前卷入或已经卷入司法或非司法程序及其他干预做法的儿童，其隐私和个人数据在所有各阶段都应当得到保护，并且这类保护应当得到法律的保证。这通常意味着，任何信息或个人数据，凡是会披露或造成间接披露包括儿童图像在内的儿童身份、有关儿童或其家庭的详细介绍、儿童家人的姓名或地址以及视听记录，则一概不得予以提供或公布，尤其不得在媒体上予以提供或公布。

准则 11. 全国性法律援助制度

55. 为鼓励全国性法律援助制度的运行，国家应当酌情采取措施：

(a) 确保并推动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各阶段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以及犯罪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b) 向被非法逮捕或非法拘留或所受法庭终审判决出自审判不公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以便落实其在重新审判、包括赔偿等补偿、恢复名誉和保证不再发生等方面的权利；

(c) 推动司法机构与卫生服务部门、社会服务部门和支助受害人工作者之类其他专业人员展开协调，以便在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前提下使法律援助制度发挥最大效能；

(d) 建立与律师协会或法律协会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确保在刑事司法诉讼程序各个阶段提供法律援助；

(e) 使法律助理能够尤其在警署或其他拘留中心向被逮捕者、被拘留者、涉嫌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提供本国法律或惯例可允许的形式法律援助；

(f) 推动为预防犯罪之目的而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

56. 国家还应当采取措施：

(a) 鼓励法律协会和律师协会按照其专业操守和道德义务而提供包括免费（公益性）服务在内的多种服务以支持提供法律援助；

(b) 确定鼓励律师前往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地区工作的奖励性措施（例如免税、提供助研金及旅费和生活津贴）；

(c) 鼓励律师在全国各地定期组织向需要者提供法律援助的巡回服务。

57. 在设计本国全国性法律援助计划时，各国应当按照准则 9 和 10 考虑到特定群体的需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少数群体、残疾人、精神病患者、艾滋病毒携带者及患有其他严重传染病者、吸毒者、原住民和土著人、无国籍者、寻求庇护者、外国公民、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

58. 国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考虑到儿童能力的发展和需要在儿童根本利益与在司法诉讼程序中顾及儿童权利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建立对儿童友善的^m和对儿童敏感的法律援助制度：

(a) 在可能时建立各种专门机制，支持向儿童提供专门的法律援助，并支持将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纳入一般性和非专业性的机制；

(b) 采纳明确考虑到儿童权利和在发展方面特殊需要的法律援助法规、政策和条例，其中包括：在准备和陈述其辩护方面有权得到法律援助或其他适当援助；在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司法诉讼程序中的陈述权；确定根本利益的标准程序；隐私和对个人数据的保护；以及在转处分上得到考虑的权利；

(c) 拟订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和专业行为守则。在必要时应当对从事儿童工作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其适宜从事儿童工作；

(d) 推动标准的法律援助培训方案。代理儿童事务的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应当得到有关儿童权利及相关问题的培训并具有这方面的知识、获得不间断的深入培训并且能够在儿童所能理解的水平上与儿童沟通。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应当得到关于不同年龄组儿童权利和需要以及关于适应其情况的程序的基本跨学科培训；并得到关于儿童发展所涉心理学及其他方面的培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人群体的女孩和儿童）以及得到关于推动为违法儿童进行辩护的现有措施的培训；

(e) 建立相关机制并拟订相关程序，以确保法律援助服务人员与其他专业人员之间展开密切合作并且建立适当的转介制度，目的是争取对所涉儿童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能对其法律、心理、社会、情感、身体和认知状况与需要作出评估。

59. 为确保有效执行全国性法律援助计划，各国应当考虑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或管理机构，以便提供、管理、协调和监督法律援助服务。这类机构应当：

(a) 不受政治或司法不当干预、在法律援助相关决策上独立于政府并且在履行其职能方面不应当接受任何人或任何行政管理机构的指示或控制或经济恫吓，而不论其行政架构如何；

(b) 享有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人事任命、将法律

^m “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即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中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这类援助应当是方便获取的、与年龄适宜的、多学科的并且有效的，而且对儿童和青年所面临的多种法律与社会需要作出了回应。对儿童友善的法律援助的提供者既可以是律师，也可以不是律师，但后者必须受过有关儿童法律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发展方面的培训，并且能够与儿童及其照看者进行有效的沟通。

援助服务指派给个人、拟订标准并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包括确定培训要求；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实施监督并建立处理对其提出的申诉的独立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对法律援助需要作出评估；并且有权制订自身的预算；

(c) 与司法部门关键利益相关者和公民社会组织协商，拟订指导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和可持续能力的长期战略；

(d) 定期向负责机构报告。

准则 12. 全国性法律援助制度的供资

60. 考虑到法律援助服务的好处包括在整个刑事司法诉讼过程中均能带来经济上的好处并能节省费用，各国应当酌情为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与其需要相称的充足的专项预算经费，包括给国家法律援助制度建立专门的并且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61. 为此目的，各国应当采取措施：

(a) 设立为包括公职辩护人计划在内的法律援助计划筹资的法律援助基金，以便对法律协会或律师协会提供法律援助予以支持；对大学法律诊所予以支持；并赞助非政府组织和包括法律助理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在全国各地尤其在农村及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的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b) 确定为法律援助调拨资金的财政机制，例如：

(一) 将一定比例的国家刑事司法预算拨给与有效提供法律援助的需要相称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 利用通过扣押或罚款而从犯罪活动中追回的资金来负担为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费用；

(c) 确定并落实鼓励律师在农村地区以及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地区工作的激励措施（例如，免税或减税、减少学生贷款的还款额）；

(d) 确保在检察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公平地按比例分配资金。

62. 法律援助的预算应当能够负担向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或被监禁者、涉嫌或被控告或被指控刑事犯罪者以及受害者提供的所有各项服务的费用。应当为辩护费用提供充足的专项资金，这些费用包括：相关案卷和文件的复印费、收集证据费、与专家证人、法医专家和社会工作者有关的费用以及旅行费用。付款应当及时。

准则 13. 人力资源

63. 国家应当酌情预先为全国性法律援助制度的人员配备专门作出与其需要相称的充分准备。

64. 国家应当确保为国家法律援助制度工作的专业人员具有与其所提供的服务相适宜的资格和培训。

65. 如果缺乏合格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还可把非律师从业人员或法律助理包括在内。与此同时，国家应当推动法律职业的发展，取消影响法律教育的各种财政障碍。

66. 国家还应当鼓励为进入法律职业广开门路，包括采取肯定行动措施，以确保妇女、少数群体和经济条件不利的群体享有进入该职业的机会。

准则 14. 法律助理

67. 各国应当根据本国国内法，酌情承认在接触律师机会有限的情况下法律助理或类似服务提供人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方面所起的作用。

68. 为此目的，各国应当与公民社会和司法机构及专业协会协商拟订措施：

(a) 酌情拟订全国性法律助理服务计划，该计划设有标准化培训课程表和资格认证项目，包括适当的甄别和审查；

(b) 确保拟订关于法律助理服务的质量标准，并确保法律助理获得适当培训并在合格律师监督下工作；

(c) 确保建立监督和评价机制以保障法律助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

(d) 与公民社会和司法机构协商推动拟订对工作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所有法律助理均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

(e) 指明法律助理所可提供的法律服务类型以及必须由律师独家提供的服务类型，除非这类确定工作属于法院或律师协会的权限范围以内；

(f) 对于被分派向警署、监狱、拘留所或审判前拘留中心等提供法律援助的获得资格认证的法律助理，确保其进出无碍；

(g) 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允许得到法院认可并且受过适当培训的法律助理参加法院诉讼程序并且在没有律师现场提供咨询的情况下向被告提供咨询。

准则 15. 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监管和监督

69. 遵行原则 12 并依照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的现行国家法规，各国应当与专业协会合作：

(a) 确保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资格认证拟订相关标准；

(b) 确保法律援助服务人员遵行可予适用的专业行为守则，并对违规行为给予适当的制裁；

(c) 拟订相关规则以确保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如果未获授权则不得请求法律援助受益人支付任何费用；

(d) 确保由中立机构审查对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提出的违纪行为投诉；

(e) 为法律援助服务人员建立以预防腐败行为为主要目的的适当监督机制。

准则 16. 与非国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和大学之间的伙伴关系

70. 国家应当酌情与非国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服务提供人建立伙伴关系。

71. 为此目的，国家应当与公民社会、司法机构和专业协会协商采取措施：

(a) 在本国法律制度中承认民间力量在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以满足人们需要方面所起的作用；

(b) 为法律援助服务制订高质量标准并支持为非国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拟订标准化培训方案；

(c) 建立监督和评价机制以确保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尤其是免费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

(d) 协同所有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在全国各地和各社区，尤其在农村地区、经济和社会条件不利的地区以及在少数人群体之间，扩大对法律援助的宣传，提高法律援助的质量和影响，并为获得法律援助提供方便；

(e) 采取全面的做法以拓宽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的队伍，举例说，为此鼓励设立配备律师和法律助理的法律援助服务中心，与法学会和律师协会、大学法律诊所、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订立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协议。

72. 国家还应当酌情采取措施：

(a) 鼓励并支持在大学内的法律系设立法律援助诊所，以便在教职员和学生中间推行诊所法律和公共利益法律课程，并将这些课程列入大学的得到认可的课程表；

(b) 鼓励和激励法律专业学生在适当监督下根据本国法律或惯例参加法律援助诊所或其他法律援助社区计划，以此作为其学术课程表或专业发展的一部分；

(c) 拟订学生实践规则（如果尚未订立这类规则），允许学生在合格律师或教职员的监督下在法院进行实习，但先决条件是，这类规则与主管法院或监管在法院进行法律实习的机构协商拟订并得到其认可；

(d) 要求法律专业学生参加法律实习的法域，拟订允许其在合格律师监督下在法院进行实习的相关规则。

准则 17. 研究和数据

73. 各国应当确保建立负责追踪、监督和评价法律援助的机制，并且应当不断努力改进法律援助提供工作。

74. 为此目的，各国应当拟订措施：

(a) 按法律援助接受者的性别、年龄、社会经济地位和地域分布情况分

类，分别展开定期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并公布这类研究的结果；

(b) 分享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良好做法；

(c)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监督提供法律援助的效率和效能；

(d) 向法律援助服务人员提供跨文化、在文化上适宜的、对性别敏感并与年龄相适宜的培训；

(e) 尤其在地方一级改进所有司法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与合作，以便找出当地存在的问题并商定改进法律援助提供情况的解决办法。

准则 18. 技术援助

75. 联合国等相关政府间组织、双边捐助方和主管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应当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框架内提供基于请求国所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技术援助，以酌情建立并加强关于发展和落实法律援助系统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能力与国家机构。

决议草案四

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保护移民”的第 66/172 号决议，

确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对会员国构成严重威胁，需要所有国家开展多边合作予以消除，

还确认这些挑战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暴力，包括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

深切关注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不宽容、歧视和暴力以及针对他们作出的真实可信的暴力威胁，

确认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就学、健康服务和社会服务以及根据国家法律计划供公众使用的其他服务上存在的各种障碍加剧了移民的脆弱性，

注意到驱使人们寻求穿越国境的因素多种多样，虽然多数移民的动机可能是经济因素，但在某些情况下移民中可能包括脆弱群体，

认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规避边境管制的图谋，移民除其他外在遭到绑架、勒索、强迫劳动、性剥削、身体上的攻击、债务奴役和遗弃等方面日趋脆弱，

关切为数众多的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试图在没有妥当旅行证件的条件下穿越国境，这使得他们十分脆弱，并确认会员国有义务使移民得到人道待遇，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而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

铭记需要就针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妇女和儿童实施的犯罪采取重点突出前后一贯的刑事司法做法，因为移民妇女和儿童是一个特别容易受到犯罪和虐待侵害的脆弱群体，

确认司法救济原则的重要性，并且深信没有司法救济也就无法充分实现基本人权，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⁹的重要性，其中申明，人人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应被当作奴隶或受到奴役，也不应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

还重申预防和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有效行动需要有一种综合全面的国际办法，

注意到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有义务防止对移民的犯罪、对此类犯罪开展调查并惩治犯罪者，并且铭记不采取这类行动就会妨碍这类犯罪的受害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需要开展进一步合作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还强调需要全面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⁰、该项公约的《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¹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³²，并采取适当措施有效保护移民免于受到可能会对其实施的各种暴力行为，包括保护他们不会因作为证人在刑事诉讼中作证而可能受到的报复或恐吓，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强调需要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并且认为除其他外应当加强合作与协调，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充分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

重申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针对移民的犯罪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就此进行国际协同评估和应对，由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切实开展多边合作，以便消除这类犯罪，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突显被偷运移民在暴力行为面前的脆弱性而开展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偷运移民：全球审查和附说明的最新出版物参考书目》（2010 年第一次公布），以及关于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

²⁹ 联大第 217 A (III)号决议。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³²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家人的暴力问题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³³,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⁴再次承诺采取措施保护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人权,消除种族主义行为和排外行为,并增进和谐与容忍,

确认越来越需要更为有效的国际信息分享、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决心推进有效执法及相关措施,以便消除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

1. 强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犯罪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包括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和与此有关的不宽容动机的暴力犯罪行为;

2. 请会员国确保所有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都得到人道对待,充分保护其权利,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妥善顾及人身安全和尊严;

3.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预防和有效处理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行为案件,确保会员国向这些犯罪的受害人提供人道和有受尊重的待遇,而不论其地位如何;

4. 鼓励尚未颁布相关国内立法的会员国颁布立法,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打击国际偷运移民行为,包括采取立法、司法、监管和行政措施,承认针对移民的犯罪可能会危害移民生命,或使移民容易受到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贩运、绑架或其他犯罪和虐待的侵害,并且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犯罪;

5. 还鼓励尚未颁布国内立法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打击种族主义、歧视、排外和与此相关的不宽容的犯罪行为,包括按照国家法律采取步骤,降低移民在受犯罪侵害上的脆弱性并加强其对所在国社会的参与;

6. 重申呼吁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⁵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呼吁各缔约国充分履行这些条约;

7. 吁请会员国酌情拟订措施,以便加强整个刑事司法进程,大力侦查和起诉针对移民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及其他严重犯罪,特别是构成侵犯移民人权的犯罪,其中将特别注意援助和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8. 强调应当对境况脆弱的人提供保护,并就此对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从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犯罪中获益的其他人的活动增加表示关切,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条件,严重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9. 促请会员国适时充分利用国际合作,对涉及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并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³³ E/CN.15/2012/5。

³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及其相关议定书缔约国利用这些文书及其他所有文书的国际合作框架，确保能有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据以就这类犯罪开展引渡、司法协助和国际合作；

10. 还促请会员国酌情给执法官员、边防官员、移民官及其他相关官员提供专门培训，以便提高他们认明和处理与侵害移民的暴力有关的问题的能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合作提供这类培训；

11. 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对过境移民的暴力，对入境口岸和边界地区的公务人员开展培训，以尊重的方式并根据法律对待移民及其家人，依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起诉在移民及其家人过境时侵害其权利的行为；

12. 促请会员国继续探究移徙、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目的是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13. 鼓励会员国提供有关移徙潜在风险与移徙者权利和义务的信息，对他们进行有关所在国社会情况的教育，以便使移民得以作出知情决定，并减少其成为犯罪受害人的可能性；

14. 吁请会员国采取措施以确保犯罪受害人包括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能够就其权利遭到侵犯寻求司法制度的救济，而不论其地位如何；

15. 鼓励会员国在发生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件时进一步加强其在保护证人方面的合作；

16. 请会员国立即采取各种步骤，把预防、起诉和惩治涉及侵害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暴力行为的犯罪的措施纳入本国刑事司法战略；

17. 欢迎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在打击侵害移民的暴力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18. 促请会员国在国际、区域和双边论坛就保护移民和对移徙实行人性化管理开展合作；

决议草案五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³⁶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³⁶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肯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协商性质，及其作为一个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行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方面的经验以及阐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高峰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高峰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应当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高峰会议所达成协议和所作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高峰会议结果的执行，

还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⁷，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并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讲习班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议题，并建议通过限制议程项目和讲习班数目加强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果，

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⁸所载的发展目标和各国的承诺，

强调必须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三届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³⁹，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法律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

³⁷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³⁸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⁹ E/CN.15/2012/21。

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⁰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顾及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2.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不应超过八天，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

4. 还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应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及公众的参与”；

5. 又决定根据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该高级别会议，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6. 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供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这一宣言应当载列反映高级别会议议事情况、议程项目讨论情况及讲习班情况的建议；

7.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8. 核准下述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充分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⁴¹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⁴⁰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⁴¹ 本议程项目邀请讨论各种不断演变的跨国犯罪形式，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中反映的跨国犯罪形式。

9. 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可靠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协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c) 加强针对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d)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10.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2014年尽早举行，并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1. 还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2. 促请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3. 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就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

14. 吁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5. 强调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的背景材料；

16.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各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7.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8. 鼓励各相关联合国计划和规划署、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

三届预防犯罪大会；

19. 请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和实务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0.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和可比的数据和信息，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并支持会员国制订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

还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并经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²，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全球犯罪和受害趋势和模式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吁请各会员国支持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考虑指定协调中心，应委员会请求提供信息，

又回顾关于改进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5 号决议，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题为“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的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19/2 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加强为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所做的努力，以便增进对世界犯罪趋势和模式的了解，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统计会议第六次会议的与会各国对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成立治理、受害情况、公共安全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表示满意，而且该统计会议请该中心在有可用资源的条件下支持该区域各国改进犯罪信息的汇编、传播和分析，并制定标准以便衡量最严重影响该区域的犯罪的程度，

⁴²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是受权处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相关问题的政府间机构，而统计委员会则如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1566 (L)号决议所重申，负责促进拟定国家统计数据和提高数据可比性，以及一般性地改进统计数据和统计方法，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可在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领域互为补充，相互支持，

确认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定和支持公共政策所具有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内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联络点，

承认需要确保各个国家机构之间在收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方面取得协调，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在 2012 年 3 月 2 日第 43/102 号决定中表示，国家统计局部门需要充分考虑到在国内编制和传播犯罪统计数据的挑战，并同刑事司法系统的伙伴共同开展工作，

重申经常由国家统计局部门⁴³开展的受害情况全国普查是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重要工具，并确认，最好为开展此类调查提供技术和方法工具，以便确保不同国家取得的结果具有相互间的可比性，

考虑到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信息仍然存在着的差距，尤其是在新出现的犯罪形式方面存在着的差距，以及不同国家获得的统计数据可比性有限构成的挑战，

强调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及建立起会员国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确和可比统计数据的能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工具和出版物，为收集数据和对特定形式的犯罪开展循证分析，如关于受害情况、犯罪趋势和凶杀现象的调查，提供了技术指导、方法和标准，

1. 欢迎 2012 年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事工作以及该委员会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提出的联合编写一份报告由该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请求，其中应包括：

- (a) 编拟犯罪统计数据所需步骤的路线图；
- (b) 评估为统计目的制定一种国际罪行分类的可行性；
- (c) 统计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编拟犯罪统计数据方面开展合作可采取的方式；

⁴³ 在没有全国性单一统计部门的统计制度内，此处指负责收集犯罪和司法统计数据的统计机构。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供一份由该办公室同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合作编写的报告，供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3.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可在编写上述报告时予以考虑的有关信息；

4. 还请会员国鼓励负责收集、处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各国家部门（包括国家统计部门）之间开展有成果的对话，以便加强国家层次的协调并确保使用通用的标准；

5. 请尚未指定国家联络点的会员国指定国家联络点，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交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以便支持该办公室确保传播的国家数据具有时间一致性，并符合最高的质量标准；

6.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联合成立了治理、受害情况、公共安全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并鼓励这两个机构通过该中心根据请求支持各国改进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信息；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定技术和方法工具协助各国编制和传播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确和可比统计数据，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高其收集、分析和报告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授权定期收集和传播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活动，并在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提供趋势分析和研究结果；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多样化和对各国的健康和安全、保安、良政和可持续发展构成的威胁，

强调所有国家具有采取步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共同责任，包括开展国际合作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类有关实体开展合作，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⁴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工具具有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如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虐待与剥削、文化财产贩运活动、非法资金流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强调需要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⁵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并且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份报告所指出，必须进一步酌情开展会员国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合作，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第 19/1 号决议，并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发展这类伙伴关系，包括在旅游部门等因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和挑战增多而受到影响的特定部门中，或在与这些部门有关的方面，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第 66/180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促请会员国和有关机构巩固和充分实施多种机制增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以便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罪行，如偷盗、抢劫、破坏、拆除、劫掠和毁灭文化财产，并为收回和返还被盗文化财产提供便利，

又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⁶，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对此问题的反应，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换信息，以期研究多种备选办法加强现有的和提出新的针对网络犯罪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对策或其他应对措施，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对可比较的犯罪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的第 19/2 号决议，委员会除其他外在该项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加强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世界犯罪趋势和模式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请会员国加强努力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便增强关于这些趋势和模式的知识，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为制定政策改进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得性”的第 2012/[...]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⁷中作出的承诺，即要加大力度打击跨国犯罪的所有方面，包括贩运和偷运人口及洗钱行为，采取一致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加倍努力履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⁶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⁴⁷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并强调需要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措施纳入到更广泛的联合国目标当中，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题为“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4/293 号决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5/232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3 号决议，其中强调有必要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并表示认为该计划除其他外将加强合作与协调，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充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⁸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⁴⁹，

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了能够产生巨额利润的合法和非法活动的各个阶段，包括伪造和欺诈产品的生产和分销，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题为“打击伪药特别是伪药贩运行为”的第 20/6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促请会员国采用适当的法规防止贩运伪药，此类法规应特别涵盖洗钱、腐败和走私等与伪药有关的所有犯罪，以及犯罪资产的没收与处分、引渡和司法协助，以确保伪药供应链的任何环节都不会被忽视，并就此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政府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莫斯科主办的关于制止假冒医药产品扩散的会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1 日题为“加强针对伪造和盗版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9/1 号决定，

考虑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在某些情况下同恐怖主义之间可能存在着的联系，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研究和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认识到跨国犯罪组织参与各种罪行的方方面面对环境有重大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问题工作队，以期制定联合国系统内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有效和综合办法，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会员国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旅游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1. 重申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⁰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鼓励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法律文书；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5/5 号决议，其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和研究建立一种或多种机制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各种备选办法，赞赏地注意到该工作组在拟定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⁵⁰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希望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完成建立并尽快启动审议机制的任务，同时牢记急需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为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对安全与稳定的威胁问题工作队联合主席保持向会员国通报该工作队的工作进展；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向该办公室提出关于在应对犯罪和恐怖主义威胁及旅游部门遇到的挑战方面增强国际合作有效性的方法和手段的意见，包括关于以公私伙伴关系为手段的意见，请该办公室就提交的这方面意见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和国际义务的框架内考虑审查其法律和条例上的安排，以便对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伪造和欺诈产品的生产和分销行为作出刑事定罪的规定；

6. 还请会员国酌情考虑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包括涉及非法制造、生产和分销伪造和欺诈产品的活动，特别是涉及洗钱、腐败和走私的活动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查扣和没收与之相关的犯罪资产，通过引渡和司法协助以及协调的执法行动开展合作，并请会员国还考虑加强在这方面的跨界合作，其目标之一就是打破相关的犯罪分销链；

7. 鼓励会员国提供恰当机制确保合法分销链的适当安全和控制，并酌情得到私营部门的参与和密切合作；

8. 促请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范围内考虑，采用一种可适用于所有被偷盗、抢劫、违法挖掘和非法进出口的文化财产的广义定义，从而将涉及贩运文化财产的一切形式和方面的活动及相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规定来增进国际合作，以应对此类犯罪活动，包括为此诉诸可加利用的司法和执法合作机制；

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文化财产尤其使之免遭贩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报告⁵¹，包括其中的建议，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探讨保护文化财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0. 促请会员国除其他有效措施以外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多种有效措施，应对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形式和表现，包括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11. 重申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为这些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第 20/7 号决议，包括召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对网络犯罪问题开展全面研究；

⁵¹ E/CN.15/2012/15。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继续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和模式开展全球分析，研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和新方面，分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以便对循证的政策指导提供支持；

13. 请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与会员国协商并同其他国际主管实体合作，继续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形式开展研究；

1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所作的分析性贡献及其对会员国而言的透明度，包括加强这些机构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联系；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继续开发可用于支持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²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文书的技术援助工具；

16. 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这些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17.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b)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243 号决定，决定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

(c) 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57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 21/1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

(一) 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从第二十三届会议起，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将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于当年上半年举行的其届会阶段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会议结束后间隔足够长的一段时间，可能的话至少间隔 6 至 8 周之后开始，以使会员国和秘书处均能以更高效的方式准备和开展其工作；

(二) 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提交供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原则上为该届会阶段会议开始前一个月；

(三) 出于实际原因，提交供 2013 年上半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阶段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为该届会阶段会议开始前三周；

(四) 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上半年举行届会阶段会议之前，将举行有口译的非正式会前磋商，时间定于阶段会议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非正式会前磋商使会员国有机会就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等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

(五) 秘书处将为充分执行上文(c)项(一)至(四)目作必要的安排，特别是确保至少在上半年的非正式会前磋商开始前一周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决议草案；

(d) 注意到在其第 21/1 号决定中，委员会决定其第二十二届会议：

(一) 为进一步落实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号决议 B 节的各项目标，其中大会请所有政府间机构酌情考虑有无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将其报告的篇幅限制从所希望的 32 页减少到 20 页，但不会对报告编制格式或内容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应努力缩短其年度报告篇幅，同时铭记这类报告需要包含委员会通过或转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每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审议情况的简要概述，特别侧重于达成的政策性见解和结论；

(二) 铭记有必要维持预算纪律，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会议服务并更有效率地开展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一份与为委员会编写的文件有关的报告，包括这些文件的费用及其印发数量和频率、秘书处为以编制此类文件的方式发现内部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和与这些效率相关的节省，以及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包括探讨有无可能通过彻底审查其现行任务授权以查明过时或重复的任务授权来进一步改进和减少每年的报告要求。

(e) 核准下文所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关于新出现的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形式构成的挑战和有效予以应对的方式的专题讨论。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实施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 7.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说明以及秘书长或执行主任根据任务授权提交的其他报告

8.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9.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二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任命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和 Jayantilal Karia（乌干达）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21/1 号决议

加强政府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题为“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作用、监督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2 号决议，

还回顾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⁵³，会员国在该项宣言中确认了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方面加强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又回顾《预防犯罪准则》⁵⁴，其基本原则中申明，合作和伙伴关系应当是有效预防犯罪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犯罪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解决犯罪问题所需要的技巧和责任也是多种多样的，而这种伙伴关系包括各部委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当局、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商业部门和公民个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强调国家对于公共秩序、安全和保安负有首要责任，

考虑到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工作可能高度敏感，可能需要受到政府的特别监管和监督，

强调在一些国家存在着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供应商，其提供的服务虽然主要是预防性的，但可对刑事司法系统提供的服务起到补充作用，在有的国家往往支持了公共安全，

考虑到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在有些国家可能会构成对刑事司法体系的挑战，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其监督及在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方面的作用和贡献的说明，⁵⁵

回顾题为“加强公私伙伴关系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犯罪”的 2010 年 5 月 21 日第 19/1 号决议，

考虑到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计划会议建议对这个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

注意到民间私营保安服务问题专家组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开展的工作，以及由此而来的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保安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初步建议草案⁵⁶，

还注意到国家主管部门有效监督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以确保此类服务不被犯罪分子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破坏或滥用的重要性，

1. 注意到民间私营保安服务问题专家组的初步建议草案（题为“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以一份普通照会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一份概述和汇总会员国的答复的报告，供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⁵³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⁵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⁵⁵ E/CN.15/2011/14 和 E/CN.15/2012/20。

⁵⁶ E/CN.15/2010/20。

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用途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1/2 号决议

打击特别是索马里沿海和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其 2010 年 5 月 21 日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的第 19/6 号决议和 201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应对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第 20/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6/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⁵⁷作为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提请注意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如海盗、网络犯罪、对儿童的虐待与剥削、文化财产贩运、非法资金流动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又回顾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请求继续提供专项技术援助，增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建立有效的执法对策和加强其司法能力，

强调需要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采取综合对策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考虑到索马里面临的状况，那里的海盗行为影响该国为实现有利于所有公民的更加公正和稳定的社会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受权协助会员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作用，⁵⁸

注意到索马里沿海和几内亚湾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具有不同特点，

关切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构成的威胁，并欢迎该区域的国家和组织为加强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已经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以及西非和中非海事组织，

意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部门以及执行联合国涉及打击海盗的有关公约方面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能力建设领域技术援助的体制作用，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⁵⁸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18 (2010)号决议、第 1950 (2010)号决议、第 1976 (2011)号决议、第 2015 (2011)号决议、第 2020 (2011)号决议和第 2036 (201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下列方面包括与欧洲联盟联合开展的工作：支持非洲之角各国在加强法治的框架内起诉和拘留海盗嫌疑人及监禁已决海盗，加强索马里的法律体制和监狱容纳能力和改革，以及作为广泛和一致的打击海盗办法的一部分通过在索马里各个社区开展宣传方案震慑海盗，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第 66/177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打击与海盗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所做的努力，包括查明、冻结、扣押并酌情追回源自海盗行为的非法资金流，促成起诉海盗行为的资金提供者和赞助者，

注意到其他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银行在打击与海盗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发挥的作用，

还注意到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下派出了秘书长几内亚湾海盗问题评估团，以评估几内亚湾新出现的海盗和武装抢劫威胁，以及该办公室将为该区域各国的努力提供支助，

注意到支助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举措信托基金，这个基金的用途是支付与起诉海盗嫌疑人相关的开支和与其他伙伴合作支助其他打击海盗行为的相关举措，包括按照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整合为提高监狱容纳能力、修建监狱和培训监狱管理人员而提供的国际援助，并监测此类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铭记执行主任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报告⁵⁹，尤其包括该报告第 72 至 74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工作进度报告所载的最新信息⁶⁰，

1. 严重关切索马里沿海和几内亚湾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和挑战；

2. 强调需要采取全面、有效和协调的对策应对这些威胁和挑战及其同其他严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包括调查和起诉在海上抓获的嫌疑人以及煽动海盗行为或故意为海盗行为提供便利的任何人，其中包括参与海盗行为的犯罪网络中策划、组织、便利或资助海盗袭击行为或从中获利的关键人物，并预防资助海盗行为和清洗海盗行为所得收益；

3. 还强调必须加强受影响国按照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调查、起诉、监禁以及酌情遣返和转移罪犯的能力，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目前在这这方面的工作；

4. 承认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系小组在促进协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以与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预防、阻止和应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承认独立地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各国的重要贡献；

⁵⁹ E/CN.15/2011/18。

⁶⁰ E/CN.15/2012/9。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进一步努力支持制定国内立法、协定和机制，从而使得能够切实起诉海盗嫌疑人及移交和监禁已决海盗；

6. 吁请会员国在其国内法中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定为刑事犯罪；

7. 鼓励会员国利用相关和适用的双边和多边执法合作、司法协助和引渡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¹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²，继续相互合作；

8. 赞赏地注意到各参与国和其他伙伴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海盗方案提供的捐助，对该方案的资助自 2009 年以来已大大增加；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受影响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能力；

10.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提供预算外资源，并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打击海盗的工作，包括通过用于追查非法资金流的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其有关区域方案、支助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举措信托基金和其他相关双边技术援助努力开展工作；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继续定期就这些专题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第 21/3 号决议

加强国际合作处理某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的联系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强调 2010 年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确认，在世界毒品问题上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毒品贩运之间存在日益紧密的联系，并就此强调，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有效应对这种联系构成的挑战，⁶³

考虑到 2000 年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⁴、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⁶⁵、1971 年

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³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

⁶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⁶⁵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精神药物公约》⁶⁶、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⁷和现有国际反恐文书的缔约方达成的承诺，

还考虑到有关恐怖主义的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⁸，

考虑到《1988年公约》促请所有相关国家将涉毒交易罪列入本国立法，并规定所有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国际范围的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回顾《1988年公约》关于非法贩运同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联系的条款，

强调需要如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82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⁹所述，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措施，以增进合作，

回顾大会2010年12月20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第65/169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2009年12月18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4/179号决议，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收益在有些情况下可能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犯罪活动，从而对各国产生负面影响，⁷⁰

非常关切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有组织犯罪的复杂性、多样性和跨国性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和有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的联系，

1. 表示关切在有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洗钱和恐怖主义活动与尤其是支持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之间可能存在联系；

2.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和非法生产麻醉药品、洗钱和恐怖主义活动及有些情况下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造成的严峻挑战；

3. 还吁请各国按照本国立法加强努力，建立或加强适当的制度和体制机制，以促进国际合作，并促进本国执法机构和负责查明和追回资产的实体在打击跨国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活动并处理有些情况下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方面开展合作；

⁶⁶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⁶⁷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⁶⁸ 大会第60/288号决议。

⁶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⁷⁰ 有些国家查明在有些情况下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存在联系。

4. 鼓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¹、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²、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⁷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⁴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⁷⁵的缔约国利用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巨大潜力，以期加强国际合作，酌情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目的是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有些情况下此种犯罪同恐怖主义活动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

5. 请各国分享在处理有些情况下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恐怖主义活动和洗钱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查明用来实施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新手段及其后果。

第21/1号决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2012年4月27日第9次会议上决定：

(a) 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从第二十三届会议起，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将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于当年上半年举行的其届会阶段会议结束后间隔足够长的一段时间，可能的话至少间隔6至8周之后开始，以使会员国和秘书处均能以更高效的方式准备和开展其工作；

(b) 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提交供上半年举行的届会阶段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原则上为该届会阶段会议开始前一个月；

(c) 出于实际原因，提交供2013年上半年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阶段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固定截止时间为该届会阶段会议开始前三周；

(d) 委员会今后的各届会议，上半年举行届会阶段会议之前，将举行有口译的非正式会前磋商，时间定于阶段会议第一天的前一个工作日。非正式会前磋商使会员国有机会就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等事项进行非正式磋商；

(e) 秘书处将为充分执行上文(a)至(d)项作必要的安排，特别是确保至少在上半年的非正式会前磋商开始前一周提供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决议草案；

(f) 为进一步落实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52/214号决议B节的各项目标，其中大会请所有政府间机构酌情考虑有无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将其报告的篇幅限制从所希望的32页减少到20页，但不会对报告编制格式或内容的质量产

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⁷²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⁷³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⁷⁴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⁷⁵ 同上，第2178卷，第38349号。

生不利影响，委员会应努力缩短其年度报告篇幅，同时铭记这类报告需要包含委员会通过或转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每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审议情况的简要概述，特别侧重于达成的政策性见解和结论：

(g) 铭记有必要维持预算纪律，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会议服务并更有效率地开展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一份与为委员会编写的文件有关的报告，包括这些文件的费用及其印发数量和频率、秘书处为以编制此类文件的方式发现内部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和与这些效率相关的节省，以及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包括探讨有无可能通过彻底审查其现行任务授权以查明过时或重复的任务授权来进一步改进和减少每年的报告要求。

第 21/2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4 月 23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e)款，将该研究所的报告⁷⁶转递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⁷⁶ 见 E/CN.15/2012/4。